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2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吳炳鈞

訴訟代理人 金學坪律師

陳觀民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陵延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月霞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請求返還印鑑等事件，對反訴被告即原告陵延工業有限公司提起反訴。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宇軒